

北 京 中
法 大 學 — 溫 泉 女 子 中 學 校 章 程

校 址

北
京
西
山
温
泉



溫泉女子中學校章程

民國十五年六月公佈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本校以發展個性陶養品格訓練技能養成健全公民爲宗旨

第二章 學制

第二條 本校採用四二制分初級高級兩部

第三章 修業年限

第三條 本校初級部修業四年畢業後得升入本校高級部

第四條 本校高級部修業二年畢業

第四章 學科及學業成績考察

第五條 初中課程共分七科

二、社會科（歷史 地理 公民）

溫泉女子中學校章程



3 1762 5810 5

二、國文科（國文）

三、外國語科（法文）

四、算學科（算術 代數 幾何 三角）

五、自然科（物理 化學 動物 植物 鑄物 農學）

六、藝術科（手工 圖畫 音樂 種植 標本採製）

七、體育科（生理衛生 體操 農事勞作）

第六條 每科成績以八十分以上者爲甲格七十分以上者爲乙格六十分以上者爲丙格不滿

六十分者爲丁格

前項成績考察列丙格以上者爲及格列丁格者爲不及格

第七條 第一學期如有兩科不及格者退學

第八條 每學期成績如有二科不及格者留級只有一科不及格而不滿五十分者留級只有一

科不及格雖在五十分以上而總平均不滿六十分者留級三科不及格者退學

第九條 應留級學生經教務會議認爲有特別情形可原者得暫時令其升級但次學期成績仍有第八條情形時即令其留級

第十條 留級二次者退學

第五章 操行成績考察

第十一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考察採個性主義由校長教務主任訓育主任協同教員就其平時

心性行爲加以詳密之考察並將其考察之所得記載於操行考察簿

前項平時考察屬於心性者爲智力感情意志等項應於平時授課自修時間及運動旅行時作詳密之調查

屬於行爲者爲動作言語容儀等項應注意其自治事項及團體之組織並利用偶發事項作調查之參考

第十二條 職教員應就考察簿記載之事實研究其發生原因及矯正方法並時時注意學生操行之變化

第十三條 操行訓練分團體個人兩項團體訓練定期舉行個人訓練隨時舉行之

第十四條 學生操行成績每學期計算一次不及格者警告兩次不及格者退學經由教務會議

提議由校長決定之

前項成績考察之分數計算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教務會議對於操行不良之學生應時常研究指導及矯正方法

第六章 體育成績之考查

第十六條 學生體育成績由體育教員就其平時體量體力考查之

第十七條 學生體育成績由校醫檢驗認為不及格者得停止其升級或畢業

第七章 試驗 請假 留級

第十八條 學科成績以臨時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定之

一、畢業試驗分初級高級兩項各於肄業期滿時行之

二、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酌量舉行但每科每學期至少須舉行三次

三、學期試驗於每學期之終行之

第十九條 臨時試驗分數之平均與學期試驗分數再平均作爲學期試驗之成績

第二十條 學生因請假耽誤學期試驗者不准補試即行留級其因重病或親喪大故者得由教務會議議決准其補考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請假耽誤臨時試驗者不准補試缺考一次者減該課臨時試驗平均分數五分缺試二次者減十分以此遞推但因親喪請假者不在此例（親喪准假二星期）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請假耽誤三科以上臨時試驗之過半數者留級

第二十三條 二科無臨時試驗者留級

第二十四條 學生請假每門曠課至五小時減該門成績一分但親喪不在此例

第二十五條 每學期缺席時間逾該學期時間三分之一者留級

第二十六條 凡請假回家如因病或重要事故不能如期來校者准其續假但須有家長來函（

蓋章或具押）爲憑方能照准

第二十七條 凡請假必須親到訓育主任處陳請不准遣人代替其以重病請假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八條 凡學生於開學後兩星期不到校且不來函請假者退學但因鐵路及郵遞有特別障故者不在此例

第二十九條 凡不請假缺席者均以無故曠課論每學期中無故曠課者第一次記過第二次記

大過第三次退學

第八章 學年 學期 休業

第三十條 自每年八月十六日始至翌年八月十五日止爲一學年

第三十一條 一學年分爲二學期自八月十六日至寒假爲第一學期自寒假期滿開學日起至六月三十日爲第二學期

第三十二條 星期日元旦植樹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紀念日本校紀念日均休業暑假休業四

十五日寒假休業三十日

第九章 入學 休學 轉學 退學 畢業

第三十三條 凡經本校入學試驗錄取者得有入學資格

第三十四條 受初級部入學試驗者以小學畢業及有相當程度者爲合格
受高級部入學試驗者以初級中學四二制畢業及有相當程度者爲合格其由本
校初級畢業當年升入者免其試驗

第三十五條 凡應入校試驗者須繳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呈驗畢業證書並納試驗費一元（試
驗費及像片無論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第三十六條 入學試驗科目爲國文數學及常識

第三十七條 取錄之學生須依佈告期限來校填寫入學願書及保證書並繳納一切費用逾期
者取消入學資格

第三十八條 學生非有不得已事故由家長或保證人來函經本校許可者不得退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犯左列各款之一者令其退學

一、性行不良難望悛改者

二、成績過劣難期造就者

三、校章各條有退學明文之規定者

四、其他事故認爲不適於修學者

第四十條 因特別事故或重病經本校許可者得休學一年第二年到校改隨原年級肄業休

學二年者除名

第四十一條 學生退學經本校許可者得發給轉學證書

第四十二條 凡在本校修業期滿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及格者均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章 嘉勵 懲戒

第四十三條 學生於每學年中無遲到缺席者由教務會議議決獎勵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有違背校章不遵教職員指導或有不名譽之行為時施以左例之懲戒

一、勸誠

二、懲罰(記過)

三、退學

第四十五條 記過三次為一大過記過一次者扣總平均分數一分記大過一次者扣總平均分

數三分記大過三次者令其退學

第十一章 納費

第四十六條 學生於第一次入校須交保證金拾元畢業時退還不畢業者概不退還

第四十七條 膳費書籍制服文具均歸自備

第四十八條 本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 則

一 本章程如有不適宜處得隨時更訂公布

溫泉女子中學校章程

52

11/10/5
(4)

SKBC
MG
G639.29
307